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38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

茲依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3860 號令規定，補充揭露本行財務報告未包含之下列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06 月 30 日	98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性存款	173,183,332	143,176,116
活期性存款比率	56.51	51.79
定期性存款	133,275,857	133,278,918
定期性存款比率	43.49	48.21
外匯存款	29,281,750	24,553,475
外匯存款比率	9.55	8.88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二)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06月30日	98年06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45,775,241	37,659,031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7.68	16.35
消費者貸款	107,655,367	94,187,050
消費者貸款比率	41.59	40.90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
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管理資訊

(一)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年 6月 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	1,056,687	28,151	-	1,084,83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	480,493	-	(155)	480,338	成本衡量	—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	1,394,617	12,142	-	1,406,75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	7,141,612	104,617	-	7,246,229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金融債券	備供	-	-	-	-	—	—
	公司債	交易	2,221,361	(300)	-	2,221,06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	5,354,063	75,114	-	5,429,17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指定	398,034	(12)	-	398,022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其他	證券化商品--受益證券	交易	-	-	-	-	—	—
		備供	184,829	9,424	-	194,25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結構型商品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受益憑證	交易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可轉讓定期存單	交易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商業本票	交易	399,911	50	-	399,96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其他金融商品--國庫券	交易	-	-	-	-	—	—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年 6月 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279,351,511	交易目的	77,902	23,149	評價技術	
匯率有關契約	93,997,040	交易目的	(171,031)	(65,706)	評價技術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264,560	交易目的	(37,717)	11,074	評價技術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40,000	交易目的	718	370	評價技術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年 6月 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成本衡量	18,518	—	—	18,518	成本衡量	—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	—
	金融債券	無活絡市場	—	—	—	—	—	—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	567	6	—	573	公平價值	最近交易價格
	公司債	指定	530,822	(530,822)	—	0	公平價值	最近交易價格
	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	161,390	—	—	161,390	攤銷後成本	—
	公司債	備供出售	—	—	—	—	—	—
其他	證券化商品-資產基礎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	—	—	—	—	—
	結構型商品	—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受益憑證	交易目的	46,675	(1859)	—	44,81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年 6月 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45,469,271	交易目的	(14,238)	2,451	評價技術
匯率有關契約	36,736,180	交易目的	(65,036)	(51,821)	評價技術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交易目的	—	(9,106)	評價技術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二)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無此情形。

(三)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98.10.28 金管銀控字第 09860013050 號函本行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新台幣 4,000 仟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99.1.27 金管銀控字號第 09800528931 號裁處書本行辦理受託投資連動債業務涉有相關缺失，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辦理信託業務 9 個月。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二、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保險司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三、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備金融專業資格
董事長	顏慶章	99.06.29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華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是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2款
董事	邱憲道	99.06.29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國際證券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否
董事	方俊龍	99.06.29	省立嘉義商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元大聯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麗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聯成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否
董事	金家琳	99.06.29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復華)金控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否
董事	王正新	99.06.29	政大財政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執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日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是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1款
董事	李明山	99.06.29	政治大學企研所	元大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摩根大通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荷蘭銀行企業金融部協理	否
董事	莊有德	(註一)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控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董事長、元大證券金融總經理、復華證券金融副總經理、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是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2款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備金融專業資格
董事	林武田	(註一)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 博士	元大金控營運長、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董事長、元大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及董事、元大創投董事、元大壹創投董事、元大國際資產董事長	否
董事	張財育	(註一)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控財務長、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金控策略長兼財務長、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副總經理、鼎康證券營運規劃室協理	否
獨立董事	黃榮顯	99.06.29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參事、台北銀行總經理、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是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1款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99.06.29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否
獨立董事	楊兆麟	99.06.29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塑石化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董事、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第一銀行辦事員、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財務部經理	否

註：一、於99年6月28日卸任董事。

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第二季	98 年第二季
薪資	5,700	4,157
獎金	421	2,015
業務執行費用	2,248	3,609
盈餘分配項目	-	-
合計	8,369	6,194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及公關費。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

(三)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元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有元大金控一家。</p> <p>(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茲遵循。</p> <p>前述控管機制，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p>	<p>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之董事共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行每年均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評估其是否適任。</p>	<p>相符。</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置3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p>(二) 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作為員工及其他身分者之溝通管道。</p>	<p>相符。</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並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之溝通管道。</p>	<p>相符。</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提供查詢。</p> <p>(二) 本行業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等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邱冠勳副總經理擔任。</p>	<p>相符。</p>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業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視全行整體績效考核及獎酬制度，必要時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相符。</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強化公司治理，96年6月29日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均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之精神一致。</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 (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 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為回饋社會，近年來透過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陸續贊助多項文教活動及提供獎助金；96年3月起並透過本行網站設置網路公益平台，與伊甸基金會等24家公益團體合作，以推動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秉承一貫信念，賡續辦理。</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公司董事會。</p> <p>(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時，即自行迴避。</p> <p>(3) 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等執行情形，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 (或委外評鑑) 結果、主要缺失 (或建議) 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五)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最新消息及活動專區